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護理系學分抵免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6 日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依據元培醫事科技大學護理系為處理護理系學生抵免學分事宜，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訂定元培醫事科技大學護理系學分抵免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 一、 轉學生。
- 二、 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
- 三、 依照法令規定准許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 四、 領有衛生福利部發照之現職專科護理師。

第三條 抵免學分之範圍如下：

- 一、 專業必修學分。
- 二、 專業選修學分。
- 三、 推廣教育學分。

第四條 抵免學分之原則規定如下：

- 一、 學生抵免學分之申請，應於取得抵免資格第一個學期開學註冊後一週內辦理，且以一次為原則，逾期不予受理。日後因課程變動、轉學或修讀輔系、雙主修等特殊情形得再申請抵免學分，但應交付原校成績，且不得提高編級。
- 二、 抵免或採計學分數以不超過 18 個學分為原則，修本系所開設之學分班之學分不在此限。
- 三、 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可抵免。
- 四、 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需附課程說明，經本系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始可抵免。
- 五、 科目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需附課程說明者，經本系學分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始可抵免。

- 六、空中大學相關課程一律不予抵免。
- 七、入學本校前修習及格之專業科目，至抵免時已超過五年者不得抵免。
- 八、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院校所修習及格科目，得依本要點有關規定酌情抵免。
- 九、專科護理師證照可抵免身體檢查暨實驗課程，不受五年限制。
- 十、台灣護理學會認可之個案報告審查合格證明書可抵免個案報告書寫與應用課程，不受五年限制。
- 十一、五專(畢)肄業學生，其專科四至五年級修習之科目僅可辦理課程抵免，不得抵免實習。欲抵免下列專業課程科目：基本護理學暨實驗(一)、基本護理學暨實驗(二)、內外科護理學(一)、內外科護理學(二)、內外科護理學實驗、婦產科護理學、兒科護理學、產兒科護理學實驗、社區衛生護理學、精神衛生護理學，需通過該科挑戰考試，挑戰考試滿分 100 分，需達 60 分(含)以上始得辦理學分抵免。挑戰考試應於抵免結束日期前完成。
- 十二、抵免通過與否由本系認定。

第五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修正時亦同。

歷史沿革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21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9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8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18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20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9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2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9 日系務會議通過